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
113年運動禁藥暨運動科學宣導研習會  
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了解各項禁藥規定、禁藥檢測流程及實施方式，教授照護帕拉選手所需要的工作重點，提供將來欲從事相關工作者更清楚地了解帕拉選手的特殊性，培育帕拉運動教練人才，拓展帕拉運動教練國際觀，進而提昇我國選手在各項國際賽之成績，特舉辦本研習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13年7月20日(六)08:00-12:00。
- 六、講習地點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球類館5樓視聽教室(僅提供集訓人員參加實體課程，其餘請採視訊方式參加)
- 七、線上會議室連結：如課程表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 - (一) 通過教育部體育署審查之本會2024帕運備戰選手及教練。
  - (二)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，取得本會所核發之各項運動教練、裁判、選手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九、報名規範：
  - (一) 線上報名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h2py5ez>
  - (二) 報名費用：新臺幣300元。(帕運備戰計畫選手教練無須付報名費)
    1. 請詳填線上報名，並上傳各項運動教練、裁判、分級證明等資料。
    2. 全程參與者由本會核發研習證明。
  - (三) 聯繫方式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1450  
聯絡人：王珮玲、陳廷  
Email：[ctpc1984@gmail.com](mailto:ctpc1984@gmail.com)



(四) 報名截止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10日 23：55止。

註：

1.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2.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，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  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300萬元。
  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1,500萬元。
  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200萬元。
  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3,400萬元。

十、課程內容：詳見課程表。

十一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會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座。
- (二) 參加研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- (三) 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及食宿請自理。
- (四) 因實體場地特殊性，僅提供駐點國訓之帕運集訓人員參加，其餘學員採線上授課。
- (五) 報名人數：總人數以100人為限。
- (六) 研習期間未缺課之學員，本會將核發研習證明。
- (七) 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時，當即於本會網站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
113年運動禁藥暨運動科學宣導研習會  
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7月20日 (星期六)
8:00-8:20	始業式
8:20-9:20	運動禁藥宣導 講師：許美智 視訊通話連結： <a href="https://meet.google.com/cer-gqnf-cza">https://meet.google.com/cer-gqnf-cza</a>
9:30-10:30	運動心理學 講師：潘敏 視訊通話連結： <a href="https://meet.google.com/bnn-jzuj-kqm">https://meet.google.com/bnn-jzuj-kqm</a>
10:40-11:40	運動營養學及運動員健康管理 講師：方偉業 視訊通話連結： <a href="https://meet.google.com/nys-chrr-fch">https://meet.google.com/nys-chrr-fch</a>

※課程、講師暫定，主辦單位視情況調整

※各課程採不同線上會議室，請務必注意。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
113年運動禁藥暨運動科學宣導研習會  
講師簡介

姓名	課程名稱	學經歷
許美智	運動禁藥宣導	美國南加州大學藥學博士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榮譽教授 專長領域：運動生物化學、運動藥理學
潘敏	運動心理學	國立東華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柔道校隊心理諮詢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2020 東京奧運運動心理諮詢師
方偉業	運動員健康管理	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營養師 高考營養師 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認證體重管理營養師



廣告



# 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##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**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**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  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  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  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  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**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  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**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**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